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5 号楼

联 系 人：陈钮

电　　话：0512-68725209

乙　　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联 系 人：李锡怡

电　　话：18626104862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SZCH-G2026-0034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姑苏区网格员意外保险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被保险人：苏州姑苏区网格员。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相关险种）

三、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一）保障方案

1、专职网格长（507 人，投保时间：4.5 个月）

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人身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25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残疾	25 万元/人	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赔付
	猝死（24 小时内）	5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飞机意外伤害保险	2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轨道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	20 万元/人	
	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	20 万元/人	
	非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自驾车、商务车等）	20 万元/人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20 万元/人	
交通意外残疾保障	飞机意外伤害保险	2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轨道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	20 万元/人	
	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	20 万元/人	
	非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自驾车、商务车等）	20 万元/人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20 万元/人	
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	2 万元/人	120 种重大疾病一经确诊立即赔付
	重疾住院医疗	3 万元/人	当年首次确诊重疾后，社保范围内无免赔，100%赔付
医疗保障	意外医疗	5 万元/人	扩展食物中毒及中暑责任，无免赔，社保用药范围内 100%赔付；工作期间受伤，意外医疗扩展所有合理的自费药、自费材料部分
	住院医疗	2 万元/人	社保范围内无免赔，100%赔付，不含既往症和自费
住院津贴保障	意外住院补贴	150 元/人/天	无免赔，累计以 180 天为限
保费		4 个半月保费为 114 元/人	

2、副网格长（1076 人，投保时间：24 个月）

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人身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2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残疾/烧伤	20 万元/人	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赔付
定期寿险保障	疾病身故/全残	1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身故/全残	1000 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医疗保障	意外门诊	5 万元/人	扩展食物中毒及中暑责任，无免赔，社保用药范围内 100%赔付
	意外住院		
补贴保障	意外住院补贴	150 元/人/天	无免赔，累计以 180 天为限
保费	132 元/人/年		

3、兼职网格员（4304 人，投保时间：24 个月）

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人身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12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残疾/烧伤	12 万元/人	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赔付
定期寿险保障	疾病身故/全残	5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身故/全残	1000 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医疗保障	意外门诊	5 万元/人	扩展食物中毒及中暑责任，无免赔，社保用药范围内 100%赔付
	意外住院		
补贴保障	意外住院补贴	100 元/人/天	无免赔，累计以 180 天为限
保费	108 元/人/年		

（二）其他相关服务

1、承保服务

（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2）每季度按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并提供详细的理赔数据分析报告。

2、人员配备

（1）专项小组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程焕龙
2	投保服务人员	周小龙
3	投保服务人员	张天一
4	理赔服务人员	徐倩
5	理赔服务人员	沈娟
6	理赔服务人员	凌祺
7	理赔服务人员	王月琴
8	现场理赔定损人员	史神州
9	客户服务专员	单磊
10	客户服务专员	吕香香
11	客户服务专员	张聿龙
12	客户服务专员	郭文君

（2）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3、理赔服务

3.1 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1）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2）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

（3）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4）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5）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6）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3.2 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3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3.4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3.5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并提供详细的补充材料清单。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3.6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3.7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1）对于意外伤害，资料齐全后 10 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3.8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3.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3.10 每半年度向甲方提交《保险服务报告》，年终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综合报告》。

五、保险期限

专职网格长：4.5 个月，保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24 时止；

副网格长：24 个月，逐年出具保单，保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2027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兼职网格员：24 个月，逐年出具保单，保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2027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5、共保协议。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整（¥1,271,526.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支付赔款、保险知识培训、保险宣传、管理成本和其他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序号	对象	预估人数（人）	参保时间（年）	单价	总价（元）
1	专职网格长	507	/	114 元/人/4.5 个月	57798
2	副网格长	1076	2	132 元/人/年	284064
3	兼职网格员	4304	2	108 元/人/年	929664
合计					1271526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甲方按保费金额结算（按照实际岗位数*固定单价结算），付清年度合同价款。

3、本次网格员保险投保 24 个月（其中专职网格长投保时间 4.5 个月，副网格长投保时间 24 个月，兼职网格员投保时间 24 个月）。投保第一年，甲方按采购要求中的岗位数（507

个专职网格长岗位、1076 个副网格长岗位、4304 个兼职网格员岗位）向乙方支付为期 12 个月的保费（其中专职网格长投保时间 4.5 个月），保险期限以保单为准。第一年保单失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实际岗位数进行核算，若甲方核算岗位数少于采购要求中的岗位数，则按实际岗位数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保费；若甲方核算岗位数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数，则可追加的采购金额不超过投保第一年保费金额的 10%。保单承保期间甲方岗位数发生变化，则按实际天数加减保，保费按天进行计算，保单加减保手续费为 0，增保保费由双方协商支付，减保保费直接退回客户汇款账户。

4、甲方除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不再承担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工伤待遇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此项目款项必须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6、账户信息（数字人民币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工行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22501017860728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乙方若有连续三次有效投诉或投诉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未按招标内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九、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4